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尚庆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副总经理马振方先生、副总经理范金凤女士、副总经理郑天骄女士及王少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1、持有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丰新材”）股份2,28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79%）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尚庆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2、持有公司股份538,2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9%）的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持有公司股份1,407,0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48%）的副总经理马振方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4、持有公司股份1,333,1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46%）的副总经理王少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5、持有公司股份11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4%）的副总经理范金凤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6、持有公司股份50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7%）的副总经理郑天骄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尚庆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副总经理马振方先生、副总经理范金凤女士、副总经理郑天骄女士及王少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尚庆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7%；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0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0%；副总经理马振方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0%；副总经理范金凤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副总经理郑天骄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4%，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7%；王少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3%。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 尚庆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数后总 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尚庆春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60.21	56,900	0.0192	0.0196	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 份、公司 股权激励 计划及因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而相应增 加的股份
		2025年12月24日	59.23	134,300	0.0454	0.0463	
		2026年1月13日	61.05	1,700	0.0006	0.0006	
		2026年1月14日	65.39	98,300	0.0332	0.0339	
		2026年1月19日	62.00	1,300	0.0004	0.0004	
合 计				292,500	0.0988	0.1007	-

(二) 李万英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数后总 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李万英	集中竞价 交易	2026年1月12日	60.89	16,000	0.0054	0.0055	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 份、公司 股权激励 计划及因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而相应增 加的股份
		2026年1月13日	61.61	14,600	0.0049	0.0050	
		2026年1月14日	65.29	1,500	0.0005	0.0005	
		2026年2月12日	58.26	29,000	0.0098	0.0100	
		合 计		61,100	0.0206	0.0210	

(三) 马振方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数后总 股本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马振方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60.00	8,700	0.0029	0.0030	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 份、公司 股权激励 计划及因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而相应增 加的股份
		2025年12月26日	60.00	1,100	0.0004	0.0004	
		2026年1月5日	58.03	42,300	0.0143	0.0146	
		2026年1月6日	58.06	30,800	0.0104	0.0106	
		2026年1月7日	58.59	76,900	0.0260	0.0265	
合 计				159,800	0.0540	0.0550	-

(四) 范金凤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金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2日	59.70	5,000	0.0017	0.001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025年12月23日	60.43	10,000	0.0034	0.0034	
		2026年1月12日	60.48	3,000	0.0010	0.0010	
		2026年1月14日	62.62	6,000	0.0020	0.0021	
		2026年1月30日	59.93	5,000	0.0017	0.0017	
		2026年2月12日	57.67	300	0.0001	0.0001	
合 计			29,300		0.0099	0.0101	-

(五) 郑天骄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郑天骄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8日	60.10	7,169	0.0024	0.002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026年1月9日	60.41	42,800	0.0145	0.0147	
		2026年1月14日	65.55	1,523	0.0005	0.0005	
合 计			51,492		0.0174	0.0177	-

(六) 王少辉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少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3日	60.74	91,000	0.0308	0.031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合 计				91,000	0.0308	0.0313	-

注：1、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95,935,278股，回购专户持股为5,578,613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290,356,665股。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 尚庆春先生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尚庆春	合计持有股份	2,280,948	0.77	0.79	1,988,448	0.67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38	0.19	0.20	421,138	0.14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710	0.58	0.59	1,567,310	0.53	0.54

(二) 李万英女士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李万英	合计持有股份	538,261	0.18	0.19	477,161	0.16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66	0.05	0.05	73,465	0.02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695	0.14	0.14	403,696	0.14	0.14

(三) 马振方先生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马振方	合计持有股份	1,407,084	0.48	0.48	1,247,284	0.42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771	0.12	0.12	199,321	0.0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313	0.36	0.36	1,047,963	0.35	0.36

(四) 范金凤女士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范金凤	合计持有股份	117,508	0.04	0.04	88,208	0.03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7	0.01	0.01	11,327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31	0.03	0.03	76,881	0.03	0.03

(五) 郑天骄女士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郑天骄	合计持有股份	500,510	0.17	0.17	449,018	0.15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45	0.04	0.04	73,653	0.02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365	0.13	0.13	375,365	0.13	0.13

(六) 王少辉先生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王少辉	合计持有股份	1,333,107	0.45	0.46	1,242,107	0.42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277	0.11	0.11	242,277	0.08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830	0.34	0.34	999,830	0.34	0.34

注：1、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95,935,278股，回购专户持股为5,578,613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290,356,665股。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及其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尚庆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副总经理马振方先生、副总经理范金凤女士、副总经理郑天骄女士及王少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